



年報 2012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入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主席、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文保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李洪昌

審核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呂建中

李洪昌

薪酬委員會

祁楊(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巨昇中心7樓D-E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卓晉財經傳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80-86 號
堅雄商業大廈 3 樓 301-3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 239 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能、
新莊礦的規模及提高其運營
效率。

主席兼行政總裁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份經審核年度業績。

2012年對本集團的發展來說毫無疑問地是極具意義的。本集團於2012年7月10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以配售及公开发售的形式上市。配售及公开发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促進實行其業務計劃。

於2012年，全球經濟仍未完全復蘇，中國國內的消費市場亦受到國內經濟疲弱及外來因素的雙重影響，加上投資及出口有所倒退，導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如鐵及鋅)的價格進一步波動。金屬價格相比2011年時顯著下跌。儘管如此，根據市場報告顯示，中國國內市場對銅、鐵及鋅的需求持續穩定增長，於去年11月，中國對銅的消費錄得13.5%的增長，占全球總消費的42.77%，鐵的消費達全球總需求的59.52%，增長4.06%，而鋅的需求增長2.31%。

基於銅、鐵及鋅的基本需求可觀，本集團將會從中受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採了463,513噸礦石，其中銷售了2,703噸銅精礦所含銅、90,577噸鐵精礦、2,197噸鋅精礦所含鋅、93,833噸硫精礦、金42公斤及銀5,248公斤。達到收入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為人民幣60.2百萬元。

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能、新莊礦的規模及提高其運營效率。再者，我們將繼續進一步開拓新莊礦的更多礦產資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機會，旨在於來年實現更好的表現。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藉此機會就我們的全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地感謝。再者，本人同時由衷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高明清

2013年3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2年，由於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影響，金屬市場面臨低迷局面，若干金屬商品（例如銅、鐵及鋅）價格水平較低，對本公司構成一定的困難。

世界主要經濟普遍預期目前經濟增長放緩將穩定下來及推動經濟復甦，尤其是美國及日本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增長。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截至2012年11月的報告，中國的精煉銅消費為8.03百萬噸，較2011年同期增加13.5%，佔總全球消費精煉銅消費18.776百萬噸的42.77%。

鐵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全球對鐵礦石的總全球需求為10.14億噸，較2011年同期增加18.0百萬噸或1.80%。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的需求繼續擴大及達到603百萬噸，佔總全球需求的59.52%，及較2011年同期增加24.0百萬噸或4.06%。

鋅

另一方面，全球鋅市場於去年依然動盪。然而，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報告，中國市場錄得穩定增長，主要是由國內鍍鋅行業（例如道路、公路、鐵路、電力及其他水電）所帶動。中國的國內鋅消費於2012年達到5.28百萬噸，增加1.54%。

金及銀

於2012年，國際現貨黃金市場價格開市為1,569.70美元／盎司，而收市為1,675.35美元／盎司，增加6.7%及顯示較佳市場回報表現。於中國，儘管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條件及降低增長率目標以減慢經濟增長，市場對金的需求依然高企。

根據世界白銀協會，中國的銀礦場生產現時佔全球供應的14%，並預期記錄為2012年第二大白銀生產國。中國對白銀的總需求已於過去十年增長超過100百萬盎司。在中國經濟的實力，經製造業的繁榮及大量基建投資協助下，自2000年初開放中國白銀市場起提高了白銀於國內的需求。其已推動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白銀製造國，於2011年末佔全球需求的17%。整體白銀製造需求已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由67.1盎司增長至159.5盎司，上升137%。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預期經濟復甦及金屬商品的需求及價格的增長將成為行業的支柱，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把握機會、提升成本控制、擴大產能、並提升效率以確保本集團的收入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預期世界經濟形勢於2013年會逐漸明朗，不確定因素會較2012年減少，及預期中國政府將實施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因此，我們相信於2013年市場對金屬產品之供求將繼續維持平穩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繼續於年內開發新莊礦。我們已於2012年年底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450,000噸／年，而2011年則為300,000噸／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擴大採礦及礦石選礦設施的產能，完成後，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達致600,000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擴建附近地區

按照招股章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董事會相信，聘用江西地勘局於新莊礦進行勘探工程將潛在增加本集團之金屬資源量，並容許本集團申請在它的採礦權證上增加採礦能力，以及通過提升能力和增加年生產總量，從而提高本集團未來之競爭力。



於主版上市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上市」）。該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董事擬以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作新莊礦的擴建項目、附近地區的勘探活動多方面的技術改進及改造項目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目前並不預期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更改。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測定	6,004	0.80	—	—	—	—	48.03	—	—	—	—
	推定	12,935	0.69	—	—	—	—	89.58	—	—	—	—
	小計	18,939	0.73	—	—	—	—	137.62	—	—	—	—
	推測	900	0.46	—	—	—	—	4.16	—	—	—	—
	合計	19,839	0.71	—	—	—	—	141.78	—	—	—	—
鐵銅	測定	2,414	0.22	—	—	43.51	31.30	5.37	—	—	1,050.37	755.63
	推定	4,165	0.35	—	—	40.21	26.79	14.62	—	—	1,674.59	1,115.87
	小計	6,579	0.30	—	—	41.42	28.45	19.99	—	—	2,724.96	1,871.50
	推測	319	0.52	—	—	44.16	31.05	1.66	—	—	141.00	99.00
	合計	6,898	0.31	—	—	41.55	28.57	21.65	—	—	2,865.96	1,970.50
銅鉛鋅	測定	2,207	0.16	0.95	4.95	—	—	3.42	20.92	109.21	—	—
	推定	2,732	0.11	1.74	3.77	—	—	2.97	47.45	103.07	—	—
	小計	4,939	0.13	1.38	4.30	—	—	6.39	68.37	212.28	—	—
	推測	358	0.15	0.39	4.33	—	—	0.52	1.41	15.52	—	—
	合計	5,297	0.13	1.32	4.30	—	—	6.91	69.78	227.80	—	—
合計	測定	10,625	—	—	—	—	—	56.83	20.92	109.21	1,050.37	755.63
	推定	19,832	—	—	—	—	—	107.17	47.45	103.07	1,674.59	1,115.87
	小計	30,457	—	—	—	—	—	164.00	68.37	212.28	2,724.96	1,871.50
	推測	1,577	—	—	—	—	—	6.34	1.41	15.52	141.00	99.00
	合計	32,034	—	—	—	—	—	170.34	69.78	227.80	2,865.96	1,970.50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括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礦類型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新莊礦產儲量概況 — 2012年12月31日						所含金屬				
		噸 千噸	品位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鐵	探明	4,563	0.77	—	—	—	—	35.11	—	—	—	—
	概略	5,485	0.70	—	—	—	—	38.14	—	—	—	—
	合計	10,048	0.73	—	—	—	—	73.26	—	—	—	—
鐵銅	探明	2,514	0.24	—	—	38.16	32.92	6.02	—	—	959.37	827.63
	概略	2,594	0.34	—	—	30.28	25.23	8.93	—	—	785.59	654.41
	合計	5,108	0.29	—	—	34.16	29.01	14.95	—	—	1,744.96	1,482.04
銅鉛鋅	探明	1,644	0.14	0.88	4.63	—	—	2.32	14.53	76.13	—	—
	概略	1,304	0.08	1.29	3.35	—	—	1.05	16.87	43.70	—	—
	合計	2,948	0.11	1.07	4.06	—	—	3.37	31.40	119.83	—	—
總計	探明	8,721	—	—	—	—	—	43.46	14.53	76.13	959.37	827.63
	概略	9,383	—	—	—	—	—	48.12	16.87	43.70	785.59	654.41
	合計	18,104	—	—	—	—	—	91.58	31.40	119.83	1,744.96	1,482.04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括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293,634	296,737	(1.0%)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扣除上市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 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前(附註)	84,949	88,440	(3.9%)
— 扣除上市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 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後	63,998	81,694	(21.7%)

扣除上市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就其資本削減的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較2011年略為減少約3.9%。

年內上市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就其資本削減的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百萬元(2011年：零元)，扣除該等開支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

附註：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及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權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分期付款方式於8年內付予西江西大隊。

由於資本削減協議，於2012年4月，本集團錄得負債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應付西江西大隊代價的公允價值。總代價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與應付代價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其後將於往後年度確認為推定利息。西江西大隊其後成為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宜豐萬國 — 資本削減協議」一節。

收入

收入乃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精礦及錠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輕微減少1.0%至2012年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下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減少，其部份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2,703噸、90,577噸及93,833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2噸、77,701噸及64,560噸增加約14.4%、16.6%及45.3%。

於2012年的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2,437元、人民幣702元及人民幣347元，較於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48,661元、人民幣881元及人民幣447元分別下跌約12.8%、20.3%及22.4%。

錠的銷售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本年度已售出本集團的所有錠存貨，而錠的買賣業務其後已停止。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2011年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7.8%至2012年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精礦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業務擴充下精礦的銷量增加。

持作買賣的錠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2.0%至2012年約人民幣36.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少約8.2%。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1%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4%。該減少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2012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2011年其他收益及收入錄得較高主要由於2011年人民幣升值，從港元換算至人民幣從而產生外匯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2011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14.7%至2012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2年增加銷售予鄰近客戶導致減少以鐵路向客戶運輸貨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約33.8%至2012年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充礦場下的員工成本增加及自我們的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起支付有關持續上市責任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相關方支付的專業費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為一次性上市開支。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若干暫時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一間銀行作為以澳元（其為相對高息的貨幣）計值的計息定期存款。就該澳元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澳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就銅及鋅（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貿易之交易訂立若干期貨合約。該等未來合約已全部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1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260.0%至2012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就其資本削減的代價（「應付贖回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宜豐萬國 — 資本削減協議」一節）的推定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2年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扣除應付預扣稅撥回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1年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2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宜豐萬國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盈利減少約21.7%或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由於精礦售價減少、上市開支增加及應付贖回款項的推定利息開支，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5%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約17.9%或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或39.5%，主要由於根據我們600,000噸／年的擴充項目購置採礦設備、升級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的估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入賬，於2012年3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倘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按估值入賬，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額外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於2012年售出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的所有錠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礦及買賣其他礦石商品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貿易型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低水平主要由於臨近2011年12月31日在農曆新年前從客戶收取大量銷售結算金額。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ii)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所產生的運輸開支；及(iii)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的費用。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11年12月31日購買較多原材料，以用作於2012年農曆新年生產。

淨流動資產狀況分析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準備金的撥資，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97倍，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1.25倍。其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業務增長。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穩定及健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36百萬元，三至五年之間到期，實際利率為5.94%至7.1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37.1%（2011年：15.1%）。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5,390	113,25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3,221)	(56,94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475	(4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54,644	6,8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0	30,5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024	37,3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連同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並經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所抵銷。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售出所有錠。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6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為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約人民幣6.4百萬元。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主要由於新莊礦600,000噸／年擴充項目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其主要由於上市籌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7.4百萬元，並經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於上市前償還一名股東約人民幣7.3百萬元以及於上市前分別支付股東及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約8.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於2012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我們600,000噸／年的新莊礦擴充計劃項下購置採礦設備、礦石選礦設施升級及建築採礦構築物的費用所產生。

我們計劃於日後為新莊礦的擴張計劃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相等於約4.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相等於約每股3.8港仙)，分別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35.9%及30.9%，於2013年5月10日派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此數量相當於派發總額人民幣40.2百萬元。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5月24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3年5月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3年5月10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須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採礦權已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與銀行就澳元定期存款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於以澳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到期時人民幣與澳元之間的外匯風險。

由於年內人民幣對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不利的匯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提供借款的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來確定。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來調整。我們面臨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帶來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的提高，將提高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利率的提高將增加我們未償借款和新借款的費用，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2,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2013年生產擴充訂立多份建築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及抵押銀行借款。由於定期銀行存款以澳元計值，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澳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入賬。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94名(2011年：263名)正式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數量

地下技術支持礦工	
— 安全監督	17
—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2
—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0
— 地質鑽探操作員	17
—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96
— 回填團隊	26
選礦廠工人	109
礦山管理支持人員	107
	394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釐定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於2012年，本集團與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工程。直至2012年12月31日，已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予江西地勘局。

開發

於2012年，本集團就招股章程內所述提升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究及設計費用、興建尾礦儲存設施、為三口井興建地下帷幕灌漿牆、興建豎井區以及高壓電線及變壓器等。

採礦業務

於2012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460,036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703噸銅精礦所含的銅、90,577噸鐵精礦、2,197噸鋅精礦所含的鋅、93,833噸硫精礦、42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4,276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972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透過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行價每股1.99港元發行150百萬股新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相等於約251.8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如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分配，應用於新莊礦的擴建項目、新莊礦附近地區的勘探活動，包括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多方面的技術改進及改造項目（包括改善我們的環保設施及控制房技術等）及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務用途。

	分配基準 %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已動用 (直至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新莊礦的擴建項目	75%	153.9	35.9
新莊礦附近地區的勘探活動	10%	20.5	1.0
多方面的技術改進及改造項目	5%	10.3	1.1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務用途	10%	20.5	11.9
	100%	205.2	49.9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已存入銀行為計息存款。部份存款以澳元計值，澳元為一種相對高息的貨幣，我們並已就存款以澳元計值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於到期日的匯率波動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60歲，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起擔任宜豐萬國的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於2012年1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的表哥。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高金珠女士，53歲，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月起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2009年7月，彼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研修班(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ance Research Program)。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謝要林先生，49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工程師及新莊礦的礦長。於2012年6月12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採礦業務的技術事務，包括監督及管理生產、營運安全以及開發及規劃新礦場。謝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建設及設計礦場、採礦營運及管理方面。自1981年至2008年，他曾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負責礦場的一般營運及管理（包括生產管理和建設管理）以及施行採礦技術。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彼最後出任康家灣礦（湖南省的鉛、鋅及金礦山）的首席工程師兼副礦長。於2012年1月，謝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謝先生自2010年9月起為由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及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出版的雜誌《礦業研究與開發》的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地質調查及採礦勘探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並於1989年6月取得水文地質學學士學位。

劉志純先生，45歲，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於1991年至1997年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於1991年6月，劉先生於湖南科技大學（前稱為湘潭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50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並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董事。李先生於跨境貿易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彼曾為高柏斯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2000年10月起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李先生為高明清先生（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弟。

李鴻淵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投資策略及辦公室行政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董事，並自2010年8月起開始擔任香港捷達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約17年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經驗。彼自1995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

文保林先生，53歲，自2007年12月起獲委任以兼職身份出任宜豐萬國技術顧問。文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地質勘探及礦場設計提供意見。文先生於採礦行業（尤其於礦山勘探及設計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自1982年至2005年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彼最後出任高級勘探工程師一職。彼於1993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有色金屬礦產勘探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7月，文先生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礦山系選礦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51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公司高層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彼現於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事務副總裁，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呂博士自2000年3月至2007年7月在BHP Billiton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LT）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P）上市的國際資源公司。呂博士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5月為聯合國專家。呂博士為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於1983年7月，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博士於1990年獲巴黎中央理工學院（Ecole Centrale Paris）授予技術創新工程研究生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祁楊先生，45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先生自2006年11月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並擔任其法律事務部主管，該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6））的母公司。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2009年3月亦為湖南有色的監事。彼於2008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且於2002年12月以經濟法研究生畢業於湖南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沈鵬先生，3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時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加入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前，沈先生自2004年至2010年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期內沈先生參與中國神華的上市準備工作並就財務管理及分析、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重組兼任多個職位。沈先生自1998年至2001年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最後出任高級審計師職位。於1998年7月，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並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洪昌先生，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採礦業和金屬資源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自2009年9月起，李先生為江西省礦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於2000年至2008年，在加入江西省礦業聯合會前，李先生曾於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擔任包括巡視員和副廳長等高級職務。於1968年至2000年，李先生任職於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離職前為副局長。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

高級管理層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38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自其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主席）
高金珠女士
劉志純先生
謝要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文保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鵬先生
祁楊先生
呂建中博士
李洪昌先生（於2012年12月28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廣泛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18頁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 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及
- 建議及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至少為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舉行的兩次董事會會議為定期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業績，並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另外舉行的一次董事會會議為審閱及批准勘探協議。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2/3
高金珠女士	2/3
劉志純先生	2/3
謝要林先生	2/3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3/3
李鴻淵先生	3/3
文保林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鵬先生	3/3
祁楊先生	1/3
呂建中博士	2/3
李洪昌先生*	0/0

* 李洪昌先生自2012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參閱。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及以相關專業知識處理特定問題。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前的特別授權，否則委員會不會代表董事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董事分別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後收到詳細的議程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並向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從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另外，公司秘書亦會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於2013年1月5日，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均出席上述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

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會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4.4條，建議上市發行人成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退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鵬先生及祁楊先生組成。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考慮選立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昌先生。彼之委任乃根據其優點並針對對象的標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在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前，委員會已審閱各董事的委任，並欣然向董事會推薦全部五名合資格董事膺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沈鵬先生(主席)	1/1
祁楊先生	0/1
高金珠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B1條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志純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祁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3年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祁楊先生(主席)	1/1
呂建中博士	0/1
劉志純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12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對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李洪昌先生。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沈鵬先生(主席)	2/2
祁楊先生	1/2
呂建中博士	2/2
李洪昌先生*	0/0

* 李洪昌先生自2012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注視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的影響，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時亦會關注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除提供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外，亦出任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243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4,411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180
有關上市的內部監控審閱	332
合計：	6,166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年內已參加由多間專業團體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達15小時以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備存妥善的會議記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工作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保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董事會已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審視，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乃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賴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只可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實施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且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人士償還。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8號巨昇中心7樓D-E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溝通渠道。當中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 www.wgmine.com 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2. 業績及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36頁至3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第79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3.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成本後)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0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8. 可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帳，約達人民幣169.3百萬元(2011年：零元)。

9. 股息

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董事會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2013年5月1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約相當於每股4.4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相等於約每股3.8港仙)。按照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所派付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宣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3年5月2日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預期將於2013年5月24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年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1.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捐款達人民幣約1,231,000元。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量佔年度總銷量約79.3%（2011年：80.3%），而售予最大客戶佔總銷量約48.2%（2011年：37.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年度採購總額約62.9%（2011年：53.3%），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35.7%（2011年：27.6%）。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3.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任何業務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14.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於2011年5月13日獲委任）
高金珠女士	（於2011年5月13日獲委任）
謝要林先生	（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
劉志純先生	（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
李鴻淵先生	（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
文保林先生	（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鵬先生	（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
祁楊先生	（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
呂建中先生	（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
李洪昌先生	（於2012年12月28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李國平先生及沈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洪昌先生於201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8頁至20頁。

16.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為期三年，可於隨後三年期自動續期，除非於當前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17.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定，以僱員之經驗、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釐定。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批，有關酬金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33段。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指引均屬獨立。

19.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2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高明清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500,000 ⁽¹⁾	50.25%
高金珠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8,500,000 ⁽²⁾	24.75%

附註：

- 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1,500,000股股份。
- 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Achieve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48,500,000股股份。

(b) 於關連公司之長倉

董事姓名	關連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高明清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00%

附註：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¹⁾	50.25%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²⁾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³⁾	24.7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⁴⁾	24.75%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及被視為於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持有)持有的公司擁有30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及被視為於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持有)持有的公司擁有148,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第24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4. 關連交易

於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與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建陽電器」)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宜豐萬國同意出售約183噸鉛錠予建陽電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含增值稅)。

建陽電器由高先生實益擁有98.86%的權益。因此，建陽電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屬一次性，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25.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第21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27. 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28.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30.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32. 優先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屆滿日期將為2022年6月11日。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雇員、潛在雇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本集團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面值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75%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100%的購股權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4. 企業管治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2.1條則除外。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26頁。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3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高明清先生

董事

香港，2013年3月15日

Deloitte.

德勤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至79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確定須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且本行的意見僅按照協定委聘條款，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15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3,634	296,737
銷售成本		(154,454)	(145,130)
毛利		139,180	151,607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3,390	4,373
銷售與分銷開支		(2,949)	(3,446)
行政開支		(31,693)	(23,726)
上市開支		(14,015)	(6,7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	1,189	(6,877)
融資成本	8	(8,959)	(2,487)
稅前盈利		86,143	112,698
所得稅開支	9	(22,145)	(31,0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63,998	81,6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229	73,258
非控股權益		3,769	8,436
		63,998	81,69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12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722	142,441
採礦權	15	9,034	9,521
預付租賃款項	16	21,142	21,62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7	35,899	29,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354	1,055
遞延稅項資產	18	2,204	1,3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2,222	1,596
		276,577	207,09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484	484
存貨	19	13,843	48,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3,373	3,779
結構性存款	25	1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26	1,24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6,6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2,024	37,380
		237,588	90,4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27,003	40,113
應付稅項		12,148	15,4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a)	–	216
應付股東款項	23(b)	–	7,2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4	11,605	–
衍生金融工具	26	56	–
抵押銀行借款	27	9,000	9,000
		59,812	72,085
流動資產淨值		177,776	18,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353	225,459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借款	27	27,000	36,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4	142,915	–
遞延稅項負債	18	–	3,526
遞延收入	28	16,653	17,166
撥備	29	1,734	1,245
		188,302	57,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8,955	–
儲備		217,096	152,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051	152,908
非控股權益		–	14,614
		266,051	167,522
		454,353	225,459

載於第35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高明清
董事

高金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11年1月1日	370	—	—	12,517	16,651	29,538	6,178	35,7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258	73,258	8,436	81,694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附註ii)	—	—	—	—	(20,523)	(20,523)	—	(20,523)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款項解除 (附註iii)	—	—	70,635	—	—	70,635	—	70,635
重組時轉撥	(370)	—	370	—	—	—	—	—
轉撥	—	—	—	10,917	(10,917)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71,005	23,434	58,469	152,908	14,614	167,5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229	60,229	3,769	63,998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34,018)	(34,018)	(5,240)	(39,258)
發行新股	12,228	231,033	—	—	—	243,261	—	243,261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	36,727	(36,727)	—	—	—	—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5,888)	—	—	—	(15,888)	—	(15,888)
一間附屬公司資本削減(附註24)	—	—	—	(23,434)	(117,007)	(140,441)	(13,143)	(153,584)
於2012年12月31日	48,955	178,418	71,005	—	(32,327)	266,051	—	266,051

附註：

- (i)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盈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各自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法定儲備的全部結餘已因附註24所述的資本削減交易而減少。
- (ii)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向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全資擁有的福建省泉州萬國發展有限公司(「泉州萬國」)收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1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23,000元。該代價被視為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分配。
- (iii) 於2011年12月22日，高明清先生、香港捷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國國際」)訂立轉讓契據，據此，高明清先生無條件向萬國國際轉讓其金額為86,890,000港元(「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635,000元)的應收香港捷達款項權益。香港捷達向萬國國際發行及配發86,8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此清償應付萬國國際款項。因此，應付高明清先生的金額86,8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635,000元)已解除，並入賬列為股東供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盈利	86,143	112,6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99	11,845
採礦權攤銷	487	692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484	439
修復成本撥備	489	31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03
融資成本	8,959	2,487
利息收入	(2,634)	(781)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0)
遞延收入撥出	(513)	(4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89)	—
外匯虧損(收益)	1,123	(3,0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4,851	127,515
存貨減少	34,960	7,9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13)	3,6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834)	1,0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5,264	140,1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74)	(26,8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390	113,25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30	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7	82
贖回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54,097	—
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	12,450
預付租賃款項	—	(12,467)
股東還款	—	1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08)	(26,820)
購買結構性存款	(64,000)	—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6,619)	—
收購土地所有權的按金	(6,352)	(29,547)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626)	(1,5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221)	(56,9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向股東支付股息	(34,018)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5,240)	(3,030)
已付利息	(3,127)	(3,116)
向股東還款	(7,297)	(6,453)
向關聯公司還款	(216)	(4,362)
償還銀行借款	(9,000)	(9,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還款	(6,000)	(2,978)
視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	—	(20,52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43,261	—
發行新股開支	(15,88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475	(4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54,644	6,8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0	30,5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92,024	37,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更進一步說明。經重組形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當作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年內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度性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度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定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本集團毋須再進行進一步的工序或處理、貨品的數量及質量已以合理的準確度及標準確定、價格已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收回性獲得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此一般於所有權轉移及貨品已運往一個合約協定的地點並經審查後發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稅前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系統性及理性的基準上轉為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及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約訂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於租賃款項可可靠分配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若干類別而言，例如應收賬款，資產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過往平均信貸期六十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以及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仍須將持續涉及的有關資產確認入賬，並於相關負債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仍須將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入賬，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在並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支付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的土地修復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修復成本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例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例外。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二十六年(2011年：二十年)許可期限內計提。估計儲量的過程本身帶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並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隨著可從持續的發展活動及生產表現中取得額外數據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的經濟條件改變，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產量預測、價格及經濟條件進行。董事於估計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時行使其判斷。

於2012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34,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521,000元)。有關採礦權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然而，有關修復規定的重大規則變動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變動。於2012年12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34,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5,000元)。有關修復成本撥備的詳情於附註2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8,72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44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硫等精選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銅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銀以及銷售其他礦石商品(如鉛錠、鋅錠及鋁錠)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258,135	263,408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35,499	33,329
	293,634	296,737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從事以下可報告的報告分部：

- 採礦和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採礦業務」)
-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貿易業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編製採礦業務分部的內部報告時以直線法在二十六年(二零一一年：二十年)內攤銷採礦權的會計政策除外。分部溢利乃各分部於未獲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上市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時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衡量指標。分部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58,135	35,499	293,634
分部溢利(虧損)	107,126	(675)	106,451
其他收益及收入			3,390
上市開支			(14,0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1,18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931)
未分配財務成本			(6,936)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5)
稅前盈利			86,143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2,565	—	12,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63,408	33,329	296,737
分部溢利(虧損)	125,211	(2,200)	123,01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373
上市開支			(6,7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877)
未分配行政開支			(97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92)
稅前盈利			112,698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2,884	–	12,884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03	3,403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營運，乃由於其收入來自中國，且其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59,134	2,629	361,763
未分配資產			152,06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341
綜合資產			514,165
分部負債	76,798	–	76,798
未分配負債			171,316
綜合負債			248,114

於2011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0,399	36,121	256,520
未分配資產			40,678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346
綜合資產			297,544
分部負債	101,453	364	101,817
未分配負債			28,205
綜合負債			130,022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產品資料

可報告分部內各組類似產品的收入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114,707	114,937
— 鐵精礦	63,467	68,453
— 鋅精礦	18,871	21,307
— 硫精礦	32,562	28,897
— 銅精礦中的金	11,287	12,503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17,241	17,311
小計	258,135	263,408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 鉛錠	2,390	22,106
— 鋅錠	33,109	8,809
— 鋁錠	—	2,414
小計	35,499	33,329
	293,634	296,737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報告期為本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41,443	112,560
客戶B ²	33,109	不適用 ⁵
客戶C ³	不適用 ⁵	53,498
客戶D ⁴	不適用 ⁵	29,934

¹ 銅、鋅、銅精礦中的金以及銅及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² 鋅錠的銷售收入

³ 銅及鋅精礦的銷售收入

⁴ 鐵精礦的銷售收入

⁵ 相應收入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34	781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97	—
外匯收益	—	3,05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i)	513	450
政府津貼(附註ii)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0
其他	39	7
	3,390	4,373

附註：

- (i)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內撥作收入(附註28)。
- (ii) 政府津貼為江西省財政廳就江西省有關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退還予宜豐萬國的礦產資源費。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6)	1,189	—
未來合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	—	(6,877)
	1,189	(6,877)

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就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和鋅訂立期貨合約，已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877,000元。於2011年已結算全部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127	3,1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6,936	—
總借款成本	10,063	3,116
減：資本化款項	(1,104)	(629)
	8,959	2,487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按下列年資本化比率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2012年 %	2011年 %
資本化比率	5.49	6.42

9.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599	28,839
— 分派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	1,964	—
遞延稅項(附註18)		
— 本年度	(4,418)	2,165
	22,145	31,00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間的稅率為25%。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86,143	112,698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536	28,17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685	5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14)	(766)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562)	3,095
年內稅項開支	22,145	31,004

10. 年內溢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2,739	1,863
其他員工成本	23,661	15,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7	668
總員工成本	27,197	17,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99	11,845
採礦權攤銷	487	692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484	43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570	12,976
核數師薪酬	1,423	13
外匯收益(虧損)	1,123	(3,055)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17	74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3,4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4,454	141,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 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618	618
高金珠女士	—	—	368	368
謝要林先生	—	8	550	558
劉志純先生	—	8	350	358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179	179
李鴻淵先生	—	—	179	179
文保林先生	—	—	240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72	—	—	72
祁楊先生	72	—	—	72
沈鵬先生	95	—	—	95
李洪昌先生	—	—	—	—
	239	16	2,484	2,73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 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600	600
高金珠女士	—	—	200	200
謝要林先生	—	6	501	507
劉志純先生	—	6	200	206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100	100
李鴻淵先生	—	—	100	100
文保林先生	—	—	150	150
	—	12	1,851	1,863

高明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四名(2011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a)。其餘一名(2011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20	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3
	731	862

於年內，彼等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229	73,258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1,721	450,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年內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並假設重組(附註1)及資本化發行(附註30)已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年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前，已宣派及支付本公司當時股東的中期股息為2,000,000港元(每股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每股人民幣648元)。

於年內，宜豐萬國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3,667,000元，其中人民幣5,240,000元已派付予宜豐萬國的前非控股股東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而人民幣38,427,000則派付予香港捷達，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3.6分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3.1分的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0,200,000元，並須由股東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71,681	40,450	32,091	2,695	598	9,679	157,194
添置	2,159	399	2,094	217	688	21,865	27,422
轉讓	2,247	1,596	208	773	–	(4,824)	–
出售	–	–	–	(220)	(17)	–	(237)
於2011年12月31日	76,087	42,445	34,393	3,465	1,269	26,720	184,379
添置	3,242	493	660	1,068	1,076	61,598	68,137
轉讓	2,847	125	4,170	93	198	(7,433)	–
出售	–	(314)	(767)	(7)	(14)	–	(1,102)
於2012年12月31日	82,176	42,749	38,456	4,619	2,529	80,885	251,414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3,510	3,876	11,548	1,128	266	–	30,328
年內撥備	4,473	1,597	4,803	717	255	–	11,845
出售時撇銷	–	–	–	(220)	(15)	–	(235)
於2011年12月31日	17,983	5,473	16,351	1,625	506	–	41,938
年內撥備	4,823	1,609	3,979	744	444	–	11,599
出售時撇銷	–	(60)	(767)	(5)	(13)	–	(845)
於2012年12月31日	22,806	7,022	19,563	2,364	937	–	52,692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58,104	36,972	18,042	1,840	763	26,720	142,441
於2012年12月31日	59,370	35,727	18,893	2,255	1,592	80,885	198,72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	8年至20年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械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至5年

15. 採礦權

本集團作報告用途的採礦權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12,000	12,000
攤銷		
於年初	2,479	1,787
年內撥備	487	692
於年末	2,966	2,479
賬面值	9,034	9,521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江西省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二十六年(2011年：二十年)。

自2012年4月20日起，採礦權許可證期限由2026年10月延長至2032年4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年度產量限額從300,000噸增至600,000噸。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上述延長採礦期及擴大年產量限額致使許可證期限內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出現變動。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50年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作報告用途的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484	484
非即期部分	21,142	21,626
	21,626	22,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三項於2011年及2012年訂立的重新分配補償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額外按金人民幣6,352,000元(2011年：人民幣29,547,000元)。

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期限為兩年，於2014年4月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土地轉制為國有土地、與地方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全數支付代價後取得土地使用權。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04	1,312
遞延稅項負債	—	(3,526)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合計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31)	—	382	—	(49)
(扣除)計入損益	(3,095)	851	79	—	(2,165)
於2011年12月1日	(3,526)	851	461	—	(2,214)
(扣除)計入損益	3,526	(851)	122	1,621	4,418
於2012年12月31日	—	—	583	1,621	2,204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宜豐萬國的直接控股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宜豐萬國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分配盈利撥備遞延稅項，原因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累計溢利，而資本削減已於年內完成(附註24)。

19.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產品		
— 原材料	6,907	7,045
— 在製品	1,040	458
— 成品	5,896	5,179
持作買賣的金屬錠	—	39,524
	13,843	52,206
減：減值虧損(附註)	—	(3,403)
	13,843	48,803

附註：於2011年12月31日，金屬錠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作出減值。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83	—
應收票據	1,817	—
預付款項	1,521	3,324
其他應收款	2,552	455
	5,890	3,779
合計	13,373	3,779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265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18	—
	7,483	—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基於對客戶的背景調查結果而界定其信用額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含於報告期末具有以下逾期賬面值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日	218	—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利率計息：

	2012年 %	2011年 %
年利率範圍	0.36~5.21	0.36~3.87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證金。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質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結金：		
港元	9,565	981
澳元	115,93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港元	261	—
澳元	6,358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217	8,591
客戶墊款	3,180	19,335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368	10,763
應計開支	3,514	1,424
在建建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2,724	—
	20,786	31,522
	27,003	40,113

整個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281	5,859
31至60日	393	1,999
61至90日	235	233
90至180日	169	209
超過180日	139	291
	6,217	8,591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泉州萬國	—	216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b) 應付股東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高明清先生(附註)	—	6,479
高金珠女士(附註)	—	818
	—	7,297

附註：該等款項指直接或透過泉州萬國間接應付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的股息。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款項已於年內償還。

24. 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約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於交易完成日期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代價公允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透過計入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及保留溢利而計入權益，導致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削減約人民幣153,584,000元。

24. 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11,60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52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7,165	—
— 超過五年	28,298	—
	154,520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605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142,915	—

人民幣6,000,000元的第二次付款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已於2013年2月支付。

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須質押以擔保應付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西江西大隊的代價。於2012年12月31日，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註冊仍在進行。

25. 結構性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指中國的招商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但不保證回報為年利率4%，視乎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包括上市股份及債權證。金融產品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原因是其包含衍生工具，並非與主體合約密切相關。董事認為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相約，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結構性存款於2013年1月按本金額連同概約預期回報償付。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		
— 資產	1,245	—
— 負債	(56)	—
	1,18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根據合約餘下到期日所適用的現行遠期利率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入	售出	面值 澳元	到期日	已訂約匯率 (每1澳元)
人民幣	澳元(「澳元」)	4,080,300	28.08.2012–06.02.2013	人民幣6.5542元
人民幣	澳元	2,055,520	28.08.2012–02.04.2013	人民幣6.5498元
人民幣	澳元	1,554,458	28.08.2012–31.05.2013	人民幣6.5312元
人民幣	澳元	1,568,272	28.08.2012–02.08.2013	人民幣6.5182元
人民幣	澳元	6,827,568	28.08.2012–03.09.2013	人民幣6.5128元
人民幣	澳元	1,260,086	05.09.2012–11.09.2013	人民幣6.4250元
人民幣	澳元	2,108,980	14.09.2012–23.09.2013	人民幣6.6000元

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189,000元(2011年12月31日：零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27. 抵押銀行借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6,000	45,000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9,000	9,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00	9,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00	27,000
	36,000	4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000	9,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27,000	36,000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2年 %	2011年 %
實際年利率	5.94至7.10	5.94至7.10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收取自宜豐縣財政局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17,166	5,166
添置	—	12,450
撥作損益	(513)	(450)
於年末	16,653	17,166

29. 撥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5	928
撥備	489	317
於年末	1,734	1,245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本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生產的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附註i)	3,900	390
於2012年6月12日增加(附註ii)	996,100	99,610
於2012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	5
未繳股本	(50)	(5)
於2011年12月31日	—	—
未繳股本款項(附註iii)	50	5
於年內發行(附註iv)	599,950	59,995
於2012年12月31日	600,000	60,00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48,955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3,9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3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已配發及發行予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而1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已配發及發行予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獲支付5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以1.99港元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49,95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50,00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予股東。

所有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1.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9,034	9,521

32.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47,641	10,893

33.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	174
第二年至第五年	214	102
	392	2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的應付租金。租賃經磋商為平均租期兩年及租金固定為平均兩年。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由2012年6月1日起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及於2012年6月1日前為1,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及交易性質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高明清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實體		
銷售鉛錠		
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	2,390	—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其他交易

於2011年3月31日，香港捷達自泉州萬國（其最終股東與本公司最終股東相同）收購宜豐萬國的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23,000元。該代價被視為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分派。

於2009年9月8日，泉州萬國訂立協議，據此，泉州萬國同意就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的銀行信貸向宜豐萬國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11年7月28日解除。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23	1,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2
	2,739	1,863

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245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 — 結構性存款	10,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17	39,4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9,461	61,104
衍生工具	5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及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營運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澳元存置的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以港元存置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澳元於銀行，而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應對預期外匯風險。該等合約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到期。有關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列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911	981
澳元	122,289	—

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30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或澳元匯率升跌5%(2011年：5%)的敏感度，並無計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影響。5%(2011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2011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盈利減少	(447)	(31)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盈利增加	447	31
澳元影響：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		
年內稅後盈利減少	(4,586)	—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		
年內稅後盈利增加	4,586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及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且其到期日短。

本集團面臨抵押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而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1年：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633,000元／減少人民幣633,000元(2011年：減少人民幣135,000元／增加人民幣135,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就未到期遠期合約而言，倘澳元兌人民幣的市場遠期匯率增加／減少1%(2011年：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盈利將因澳元兌人民幣的市場外幣遠期匯率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247,000元(2011年：無)。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為用於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的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數，而若干變數相互關連。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

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76%(2011年12月31日：無)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本集團已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原因是絕大部分交易對手方是地方政府機關。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借款的條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協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息曲線。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表內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表單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性為必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941	-	-	-	8,941	8,9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 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7.05	6,000	6,000	147,404	42,468	201,872	154,520
抵押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6.67	-	11,279	30,515	-	41,794	36,000
		14,941	17,279	177,919	42,468	252,607	199,461
衍生工具－按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56	-	-	56	5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91	-	-	-	8,591	8,5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6	-	-	-	216	216
應付股東款項		7,297	-	-	-	7,297	7,297
抵押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6.67	-	11,828	41,794	-	53,622	45,000
		16,104	11,828	41,794	-	69,726	61,104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類似工具的遠期匯率得出；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載列金融工具分析，該等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計量，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歸入第二級。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2012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1,245	—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56)	—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直接擁有					
萬國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香港捷達	香港	86,9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豐萬國 ^(#)	中國	人民幣 268,990,000 元	100%	88%	採礦和礦石選礦及 精選礦的銷售

[#] 其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6,521	—
	216,52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1	—
	1,722	—
流動資產淨值	1,722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244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955	—
儲備	169,289	—
權益總額	218,244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889	24,88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34,018)	(34,018)
發行新股	231,033	—	231,033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6,727)	—	(36,727)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15,888)	—	(15,888)
於2012年12月31日	178,418	(9,129)	169,289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3,634	296,737	204,428	86,515
稅前盈利	86,143	112,698	73,219	19,168
所得稅開支	(22,145)	(31,004)	(19,392)	(5,3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3,998	81,694	53,827	13,82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6,577	207,098	148,354	129,215
流動資產	237,588	90,446	98,480	48,243
流動負債	(59,812)	(72,085)	(159,593)	(140,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353	225,459	87,241	37,416
非流動負債	(188,302)	(57,937)	(51,525)	(42,961)
非控股權益	—	(14,614)	(6,178)	(6,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051	152,908	29,538	(12,455)